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即 辯 護 人 陳崇善律師

被 告 劉耀

劉張素惠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等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286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69號案件之民國115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115年4月23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充分瞭解本件案件於審理過程相關陳述，以檢視與核對是否與卷內筆錄資料/電子筆錄資料相符等，特依法聲請鈞院准許複製並交付本件訴訟於鈞院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資料(含錄音或錄影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01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  
03 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  
04 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  
05 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  
06 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  
07 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  
08 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09 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  
10 項、第4項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6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  
12 案件之被告劉耀、劉張素惠所選任之辯護人，有刑事委任狀  
13 在卷可稽，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又其已敘明係欲檢  
14 視與核對是否與卷內筆錄資料相符，堪認已釋明聲請之理  
15 由，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復無依法令規定應不予許可之  
16 情形。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  
17 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69號115年2月23日準備  
18 程序筆錄、115年4月2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另依法  
19 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持有該法庭錄音之人，就  
20 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  
21 禁止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否則  
22 得依同條第2項之處以罰鍰，併此敘明。

23 四、至於本案於114年12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24 本院前於115年1月16日即已裁准付與法庭錄音光碟在案，並  
25 經辯護人領取，有本院受理當事人申請交付法庭數位錄音檔  
26 案、其他檔案轉錄光碟聲請表上「聲請人或指定取件人簽  
27 收」欄上領取人之簽名；及本院115年供光字第40號收據在  
28 卷可考（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69號卷第143、144頁），此  
29 部分之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